

商事法判解

複保險制度

最高法院93年台再字第30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、同一保險事故，與數個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之行為稱為：

- (A) 複保險
- (B) 再保險
- (C) 共同保險
- (D) 責任保險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保險法關於複保險之規定，列於總則，可見複保險之規定適用於人身保險。本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亦謂：所謂複保險，係指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，同一保險事故，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行為而言，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保險除另有約定外，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人。準此，複保險之成立，應以要保人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之數保險契約時並存為必要。若要保人先後與二以上之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，先行訂之保險契約，即非複保險，因其保險契約成立時，尚未呈複保險之狀態要保人嗣與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，故意不將先行所訂保險契約之事實知後一保險契約之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，後一保險契約應屬無效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複保險之定義，依保險法第35條規定：「複保險，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，同一保險事故，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。」次依第36條規定：「複保險，除另有約定外，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。」其立法目的在貫徹損失填補原則，以防止被保險人藉同一保險利益同時訂立數保險契約，而獲取不當得利，因而其效力依保險法第37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條規定：「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，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，其契約無效。」

二、惟基於前述損失填補原則之立法目的，複保險之規定適用範圍如何學說與實務仍有疑義，通說認為僅適用於財產保險，人身保險不受複保險規定之限制；亦有認為複保險規定於保險法總則部分，應無論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均有適用。早期實務見解76台上1166號判例認為：「複保險之成立，應以要保人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之數保險契約同時並存為必要。若要保人先後與二以上之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，先行訂立之保險契約，即非複保險，因其保險契約成立時，尚未呈複保險之狀態。要保人嗣與他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，故意不將先行所訂保險契約之事實通知後一保險契約之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，後一保險契約應屬無效，非謂成立在先之保險契約亦屬無效。」複保險有適用人身保險，且應同時成立保險契約，始有複保險之適用，否則先後成立之保險契約，僅成立在後者構成複保險，如依此見解，則先保險契約不會因此無效，要保人將心存僥倖，無法達到複保險立法目的。然而最高法院84台上723號判決認為複保險制度僅適用於損失填補保險。對此大法官釋字576號解釋認為：「人身保險契約，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，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。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，將上開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，對人民之契約自由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應不再援用。」將人身保險排除於複保險之適用。

三、但應注意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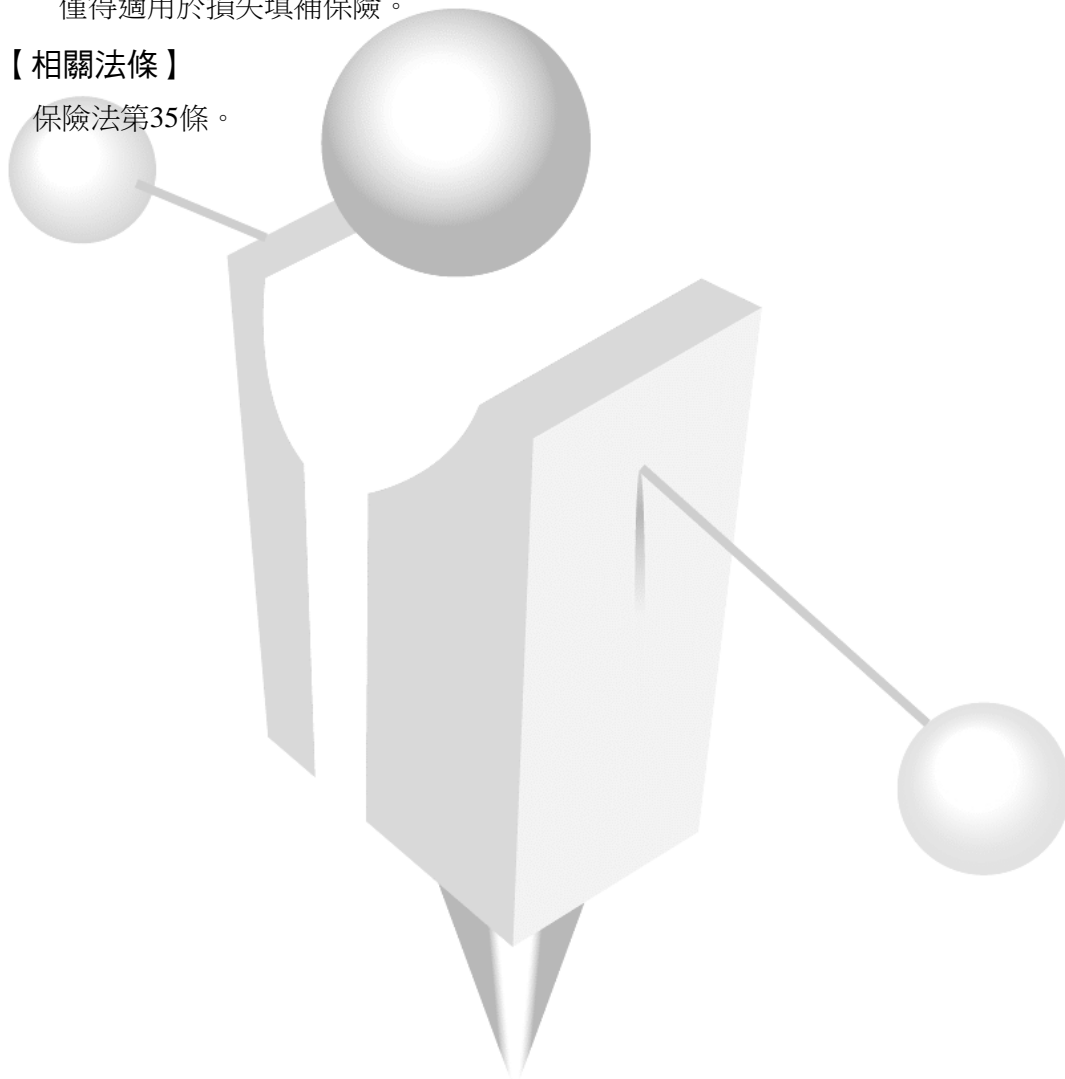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複保險制度源於損失填補原則，必為損失填補保險始有複保險適用之可能，如：屬定額給付保險即無複保險之適用。
- (二) 複保險制度乃在防止超額保險可能引起之道德危險，故損失填補保險中必須其保險標的可以金錢估計者，始有複保險之適用。
- (三) 我國保險法規定之財產保險均屬損失填補保險，但人身保險則並非皆屬定額給付保險，亦有部分險種屬於損失填補保險。

四、大法官解釋認為複保險制度僅適用於財產保險，仍未能進一步注意到人身保險亦有部分屬於損失填補保險者，如：限額型和日額型醫療險、信用壽險或限額型失能險等；即便為財產保險，如：保險標的為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則無從確定保險標的之價值，而無從適用複保險之規定。故依保險法第

13條區分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以界定複保險規定之適用，實有未足，應以保險契約之性質，屬於損失填補保險或定額給付保險來劃分，而複保險之規定僅得適用於損失填補保險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35條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